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簡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峰
被　　告　葳茂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芷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交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3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以109年度彰補字第105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已於109年12月3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抗

告狀繕本及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